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日據時代郵電事業囿於財政困難，由時任遞信部交通局長捐款 5 千元及員工按月依薪資比例扣繳會費籌組「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並以全體員工為會員，以協助郵電事業發展。嗣因配合台灣郵電管理局之設立與改制為台灣郵政管理局、台灣電信管理局，而分別於 35 年、38 年及 40 年間，將「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合併改組為「台灣郵電管理局員工福利委員會」、「台灣郵電福利產業管理委員會」，及目前「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以下簡稱郵政協會）與「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以下簡稱電信協會）¹，並承繼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之財產。

郵政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1 億 5,529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325 萬 9 千元(增幅 2.14%)；支出編列 1 億 4,679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269 萬 8 千元(增幅 1.87%)；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850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56 萬 1 千元（增幅 7.06%）。謹就郵政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

一、105 及 106 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批財產捐贈迄未完成，有鑑第 1 批財產捐贈多數未具經濟價值，允宜積極妥處

郵政協會所持有資產係接收日治時代「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而來，該資產應歸屬於國家所有，爰本院前審查該協會 104²、105³及 106 年度⁴預算案時，分別

¹ 台灣光復後，郵電事業於 35 年成立「台灣郵電管理局」，當時因「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係福利事業，所屬財產不屬於業務、工務範圍，乃合併改組為「台灣郵電管理局員工福利委員會」繼承管理。續於 38 年，台灣郵電管理局奉令撤銷，另成立台灣郵政管理局、台灣電信管理局，乃將「台灣郵電管理局員工福利委員會」改組為「台灣郵電福利產業管理委員會」。嗣由於「台灣郵電福利產業管理委員會」不具法人資格，無法為產權變更登記，奉郵、電兩總局於 40 年 9 月 3 日令，分別依民法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² 本院於審查郵政協會 104 年度預算案決議：「1. 按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持有大筆之不動產，其資產來源實源係於日治時代之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

決議要求郵政協會於 104 年底及 106 年底前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並經該協會董事會於 105 及 106 年決議通過財產捐贈，惟 2 批財產捐贈作業迄未完成。經查：

(一)第 1 批財產捐贈案經最高法院於 113 年 3 月 20 日裁定交通部勝訴

郵政協會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22 日決議通過第 1 批財產捐贈國家(包括 95 筆土地及 1 筆房屋)，惟中華郵政工會派任郵政協會之董事、監察人代表於同年 9 月 20 日對交通部派任郵政協會董事代表提出背信罪刑事告訴，並向地方法院聲請宣告董事會決議無效之民事告訴。該刑事告訴於 106 年 2 月結案，惟民事告訴持續進行，爰訴訟期間暫緩第 1 批捐贈事宜；案經最高法院於 113 年 3 月 20 日裁定上訴駁回(交通部勝訴)，郵政協會刻辦理第 1 批財產捐贈事宜中(詳表 1)。

表 1 迄 114 年 3 月底止郵政協會第 1 批財產捐贈案重大事件一覽表

時間	大事紀要
105 年 8 月 22 日	郵政協會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第 1 批財產捐贈案，將對該協會長久無固定收益，惟對機關及地方政府有助益之用地共計 95 筆土地及 1 筆房屋捐贈國家。

產業，亦即係接收日產而來，其所持有資產均應歸屬於國家所有。…。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在保障原有會員權益之基礎下，於 104 年底前決議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並加以解散。」

³ 本院於審查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案通案決議(一)：「交通部所屬主管財團法人，其中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坐擁大批資產，其主要任務亦係管理該批資產，並無實質存在必要，…目前交通部對於此五財團法人均有實質控制力，故均應要求所指派董事於董事會提案，將所屬財團財產及相關公司股權，捐贈歸還與國家，…。」

⁴ 本院於審查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 106 年度預算案通案決議(一)：「鑑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於 105 年度決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應儘速將財產歸還國有，然 1 年多來卻沒有明顯之進展，…，要求交通部應訂出兩協會財產全數歸還國家之時間表，以保障全民利益。」審查郵政協會 106 年度預算案決議：「…6. 鑑於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之財產乃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其所持有資產均應歸屬於國家所有。…，為避免國家資產淪為私人化財產，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於 106 年底將所有資產回捐交通部並解散該協會。…。」

時間	大事紀要
105 年 9 月 20 日	中華郵政工會派任郵政協會之董事、監察人代表，對交通部派任郵政協會董事代表提出背信罪刑事告訴，並向地方法院聲請宣告董事會決議無效之民事告訴。
106 年 2 月 06 日	刑事告訴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無具體犯罪事證，予以結案。
106 年 12 月 14 日	民事告訴經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原告之訴駁回」(交通部勝訴)。
107 年 10 月 11 日	原告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宣判「原判決廢棄，捐贈行為無效」(工會勝訴)。
109 年 12 月 17 日	交通部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三審宣判「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
110 年 12 月 28 日	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宣判：「上訴駁回」(交通部勝訴)。
111 年 2 月 11 日	原告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113 年 3 月 20 日	最高法院裁定：「上訴駁回」(交通部勝訴)。
113 年 4 月 16 日	交通部產業國際司召開「台灣郵政協會推動財團法人政策與業務研討會議」，獲致結論略以：郵政協會於董事會向董事監察人說明訴訟結果後，比照電信協會捐贈案模式，將捐贈房地清冊進行分類（如：中華郵政公司有業務需求、地方機關有撥用意願等），陳報交通部許可。
113 年 10 月 14 日	郵政協會第 8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第 1 批資產捐贈案清冊中，中華郵政公司有業務使用需求者之 8 筆土地，改為捐贈國家（管理機關：交通部）並作價投資該公司，併同第 2 批資產捐贈案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 114 年 4 月 9 日提供資料。

(二)第 2 批財產捐贈案經行政院於 113 年 5 月 27 日核復原則同意

郵政協會董事會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決議原通過第 2 批財產捐贈中華郵政公司(包括 50 筆土地及 4 筆房屋)，經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函請重新檢討，交通部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召開「研商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產捐贈可行方式會議」，決議郵政協會資產處理原則為：「郵政協會財產扣除會務運作所需外，以附條件方式全數捐贈國家，由交通部擔任受贈機關，再作價投資中華郵政公司，充實該公司資本額。」；郵政協會依該決議原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按程序陳報交通部，交通部於 108 年 10 月 4 日陳報行政院核示，經行政院於 113 年 5 月 27 日核復原則同意，郵政協會刻辦理第 2 批財產捐贈事宜中（詳表 2）。

表 2 迄 114 年 3 月底止郵政協會第 2 批財產捐贈案重大事件一覽表

時間	大事紀要
106 年 12 月 22 日	郵政協會第 6 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第 2 批財產捐贈案，將出租中華郵政公司 50 筆土地及 4 筆房屋捐贈中華郵政公司。

時間	大事紀要
107 年 11 月 16 日	交通部將中華郵政公司提報之受贈計畫函報行政院核示(依實際情況調整為 51 筆土地及 3 筆房屋)。
108 年 4 月 26 日	交通部召開「研商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產捐贈可行方式會議」，會議決議郵政協會財產處理原則為：「郵政協會財產扣除會務運作所需外，以附條件方式全數捐贈國家，由交通部擔任受贈機關，再作價投資中華郵政公司，充實該公司資本額。另請郵政協會重新召開董事會重新檢討捐贈事宜，包括明確說明受贈機關及指定用途，並以 108 年底前完成捐贈及作價投資事宜為原則。」
108 年 6 月 4 日	郵政協會業依前揭決議於第 7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通過將原第 2 批財產捐贈案房地改捐贈國家，由交通部為管理機關，再作價投資中華郵政公司。
108 年 10 月 4 日	交通部陳報行政院核示中。
113 年 5 月 27 日	行政院核復：「 原則同意，並照核復事項辦理 」。
113 年 8 月 13 日	中華郵政公司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
113 年 10 月 14 日	郵政協會第 8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第 1 批資產捐贈案清冊中，中華郵政公司有業務使用需求者之 8 筆土地，改為捐贈國家(管理機關：交通部)並作價投資該公司，併同第 2 批資產捐贈案辦理。
114 年 1 月 3 日	中華郵政公司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
114 年 2 月 17 日	中華郵政公司召開第 3 次工作會議。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 114 年 4 月 9 日提供資料。

(三)有鑑第 1 批財產捐贈多數未具經濟價值，允宜積極妥處

1. 郵政協會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決議通過第 1 批財產捐贈案，將對該協會長久無固定收益，惟對機關及地方政府有助益之用地共計 95 筆土地及 1 筆房屋捐贈國家；又於 106 年 12 月決議將出租中華郵政公司 50 筆土地及 4 筆房屋捐贈中華郵政公司(107 年 11 月依實際情況調整為 51 筆土地及 3 筆房屋)。洽據郵政協會提供第 1 批財產捐贈分類概況，除 6 筆土地具經濟價值(占比 6.32%)，包括 4 筆土地出租、1 筆土地被借用與 1 筆土地尚未出租，其餘 31 筆土地係為樹林、河川旁空地等無法活化土地(占比 32.63%)，及 58 筆土地被占用作為道路用地(占比 61.05%)(詳表 3)；另第 2 批財產捐贈 51 筆土地，其中 5 筆作為道路用地外，餘 46 筆(占比 90.20%)為已出租或尚未出租之經濟價值土地。
2. 準此，該協會董事會 105 年決議第 1 批捐贈 95 筆土地，然其

中 89 筆土地未具經濟價值(占比 93.68%)，考量成本效益，受贈機關或地方政府恐未有全面接收意願，允宜積極妥處。

表 3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第 1 批財產捐贈 95 筆土地分類概況表

單位:筆；%

項目	筆數	占比
土地出租	4	4.22
土地借用	1	1.05
土地閒置-空置未利用	1	1.05
土地閒置-無法活化	31	32.63
土地占用-道路用地	58	61.05
小計	95	100.00

說明：上表統計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上開土地合計帳面值為 573 萬 7 千元。
資料來源：交通部提供。

綜上，郵政協會董事會 105 及 106 年度決議通過 2 批財產捐贈迄未完成，主要因自 105 年第 1 批財產捐贈訟訴案始於 113 年 3 月 20 日經最高法院裁定交通部勝訴所致，該協會表示刻進行 2 批財產捐贈事宜；有鑑第 1 批財產捐贈 95 筆土地，其中 89 筆土地未具經濟價值(占比 93.68%)，允宜積極妥處。